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sup>1</sup>（「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併入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接收子基金」）。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且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接收子基金重疊。是項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子基金的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且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2</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sup>3</sup>。接收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希望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取適用者）。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且不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

<sup>2</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